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114 年公務人員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中心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陳秘書政揚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楊佳蓉

伍、提案討論及決議:

案由:一、有關 114 年本中心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及成果表,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3 條:「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二、檢附本中心「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114 年度執行成果表」,請與會委員就上開 2 表進行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暨市府 114 年 12 月 9 日新北府人考字第 1142441229 號函辦理。

二、檢附本中心「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請與會委員就上開 2 調查表進行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1/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附註3) 第3條適用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準用人員	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附註4)	設置防護委員會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外部學者符合法定比例(非政府機關人員)	包含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是否召開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依安衛辦法第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機關內建置控管中及分控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哺乳室等)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總計		23		是0 否1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0 否1	1	是0 否0	是0 否0	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0 否1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3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本機關	382240200J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23	5	0	1	1	1	0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 附註:
- 請各機關、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並由各一級機關(彙整所屬機關)、各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於115年2月11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府人事處承辦人林信羽信箱(at2103@ntpc.gov.tw)。
 - 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 「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 「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及縣(市)議會。
 -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2-1 由案件受理機關填寫，無條件者填「無」。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1/5)

主項目	A 申訴人資料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A3c	A4	A5	A6a	A6b	A6c	A6d			A7a	A7b	A7c	
內容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服務機關	所屬單位	身分別	備註	職稱	官等	申訴提起日					
			民國年	月	日							民國年	月	日			
說明	請填寫申訴人姓名	請填寫申訴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請填寫服務機關名稱	請填寫所屬單位名稱	「公務人員」請填1； 「聘任人員」請填2； 「聘用人員」請填3； 「約僱人員」請填4； 「駐衛警」請填5； 「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填6； 「約用人員」請填7； 「其他」請填8	填寫「其他」者，請敘明身分別，其餘免填	請填寫職稱	「簡任」（或相當等級）請填1； 「薦任」（或相當等級）請填2； 「委任」（或相當等級）請填3； 「不適用」請填0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附註：1.請各機關學校、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並由各一級機關（彙整所屬機關；教育局彙整學校）、各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於**115年2月11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府人事處承辦人林信羽信箱（at2103@ntpc.gov.tw）。
- 2.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即**114年7月1日**前提起申訴案件均不計入）。
- 3.如機關依本表採計期間內無職場霸凌案件，請填「無」。
- 4.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 5.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 6.本表係依據職場霸凌申訴書內容欄位設計，供機關進行案件登錄及統計使用，因內含大量機敏個資，請勿將本表公開於機關網頁。
- 7.如機關本於權責調查處理者，A申訴人資料一欄得免填。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機關代碼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新北市政府 職業訓練中心	382240200J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附註：1. 請各機關學校、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並由各一級機關（彙整所屬機關；教育局彙整學校）、各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於**115年2月11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府人事處承辦人林信羽信箱（at2103@ntpc.gov.tw）。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